

3.3.6 禁菸政策

本校依菸害防治法全面實施校園全面禁菸政策

113 學年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要點

本案業經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將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 5003 會議室
主席：翁靖如學務長
出席人員：羅凱鳴副學務長、李敏華秘書、塗子瑩組長、張瑞華組長、林國欽組長、張元賓組長
列席人員：黃思萍護理師(副組長)

紀錄：李敏華

壹、主席致詞及主席指示事項：

1. 請校園組下次組長會議中提出畢業典禮規劃說明。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參、工作報告：

1. 校園組 114 學年度(114.11 月)校慶細部規劃報告。

決議：請校園組母園於現有經費，先構思 45 週年可行之創意想法，如因此增列經費，則併同提出經費預算。

2. 體育組 114 學年度(114.11 月)校慶細部規劃報告。

決議：洽悉。

3.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窗口與處理流程修正比較表。(諮健組)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諮商與健康促進組衛生保健器材管理及借用規範」，提請討論。(諮健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 7 點 (一) 後段文字，續借以一次為原則，(二)與(三)文字合併列示。附件申請表輪椅押金修正為 3000 元，備註 1 也請配合修正。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通知單」、「國立中山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檢核表」及「國立中山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切結書」，提請討論。(諮健組)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須報時繳交體檢報告，應配合將相關資訊修正於諮健組網頁，並與人事室溝通於新進人員報到單中載明，應於報到當天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檢核表及檢查報告，如無法者應填具切結書。

第 1 頁，共 5 頁

【第 3 案】

案由：擬購置諮商系統，提請討論。(諮健組)

決議：未討論，下次會議討論。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校園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收費標準之備註 1 修正為：學務空間以時段收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依比例計算。多用途大廳與演藝廳如跨時段連續借用，休息時間不加收額外費用，但需與管理人員協調其休息時間。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海報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校園組)

決議：擬議。本要點相關條文應一致並請考量以下執行面。

1. 第 1、3、6 點辦法修正為要點。

2. 在刪除海報備註張貼日期等資訊，第 4 點所列張貼一個月如何認定？第 5 點巡視撤除如何執行？及如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綜上，請校園組考量以如何執行海報管理重新審視並修正條文。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組)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組)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請補充因由 16 週改為 14 週減少之經費，及本次擴大寒暑假教練費可能增加經費。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諮健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與總務處先協商，並邀請各系所院及相關行政單位列席衛生委員會共同討論。

1. 第 3 點修正為，本校校園室內外全面禁止菸品及類菸品使用，校內不得有菸品廣告，且各單位不得接受菸商贊助。(計畫季)

2. 第 4 點前段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均有勸阻之責任，如……。

3. 第 5 點：健康中心(1)應包含有戒菸教育之辦理。(二)總務處刪除 5 教職員工宿舍區宣導。刪除(三)環安中心。刪除(七)後段文字。

第 2 頁，共 5 頁

(八)之 4 修正為依清潔區域劃分，場地管理單位應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若勸阻無效，得逕向高雄市衛生局舉報。

4. 第 6 點刪除。依菸害防治法禁菸年齡為 20 歲，請配合增列未滿 20 歲之戒菸教育。

【第 2 案】

案由：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人員應製訂學務空間之項設備或器材操作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校園組應於本學期最後一次組長會議報告學生活動中心各設備器材操作手冊，以利組上其他同仁於友益休息時段協助處理，並達同仁身心健康及活動中心學務空間使用彈性。

陸、散會(2:00)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05月12日（星期一）12:30~13:15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羅副學務長凱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丁尹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無誤。

參、工作報告：如會中簡報內容。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提）

說明：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故依據菸害防制法和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二、訂定重點如次：

（一）擬訂適用對象。

（二）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

（三）通報程序。

三、議程附件：

附件1-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附件1-2：本要點草案。

附件1-3：菸害防制法。

附件1-4：教育部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附件1-5：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組組長會議紀錄。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5點第1項第1款第3目之（2）修正為『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第5點第1項第4款修正為『國際事務處：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禁菸規定宣導』。

（三）第5點第1項第5款修正為『教務處、各學院：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中』。

（四）第6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附帶決議：本次會議因人事室未派員出席，請諮商與健康組菸害防制承辦人員會後與人事室連繫。

陸、散會：13:15

健康促進活動(菸害防制宣導)

1. 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工作事項：

- 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請簡述校內跨單位組織工作小組及單位分工之情形：
- 善用多元管道，向各類入校人員(例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禁菸規範
- 有禁菸巡查及勸阻作為，請說明巡查頻率及單位人員分工情形：
- 提供師生反映之管道，

2. 校園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推動成效

(1) 宣導及活動共辦理 12 場，總計 10000 人次參與。

(2) 菸品使用問卷，回收 847 份，有抽菸習慣的佔 11.4%，其中使用傳統菸品佔 87.1%、電子煙 8.2%、加熱菸 4.7%；願意健康中心協助轉介戒菸門診 4.6%。

